

南華大學 105 學年度校慶活動第二次籌備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6 年 3 月 2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0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成均館三樓 C334 階梯教室

三、主 席：林聰明校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吳萬益副校長(請假)、林辰璋副校長、葉月嬌主任秘書(洪添福代)、陳竑濬教務長、尤惠貞學務長、謝鎮財總務長、釋知賢院長、楊思偉院長(請假)、郭武平院長(陳颯尹代)、謝元富院長(林世正代)、陳世雄院長、胡聲平研發長、簡明忠處長(請假)、黃素霞館長、湯培鈞主任(請假)、陳志妃主任、廖怡欽主任(郭文壽代)、陳柏青主任(邱新益代)、王伯文副學務長、陸海芳副處長(請假)、邱昭憲副處長、褚麗絹主任、丁誌紋主任(請假)、廖永熙主任(請假)、楊聰仁主任、洪嘉聲主任(賴媗伶代)、廖俊裕主任(請假)、陳章錫主任、張筱雯主任、郭玉德主任、許伯陽主任(請假)、蘇峰山主任(蔡鴻蓁代)、張心怡主任(蔡慧僑代)、張裕亮主任(請假)、洪銘建主任(請假)、賴信志主任(請假)、陳秋媛主任(請假)、謝定助主任、葉宗和主任(陳沛晴代)、鄭順福主任、陳惠民主任、馮智皓主任(林奕儒代)、洪添福組長、呂明哲組長(請假)、簡碩柔組長、林奇憲組長、釋淨淳組長、謝艷芬組長(請假)、陳煦基組長、杜志勇組長、李有信組長、王文嘉組長(葉定衡代)、陳玉芳組長、廖崧智組長(請假)、簡婉惠組長(請假)、陳怡汝主任、黃素娟組員、莊源凱組員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105 學年度創校 21 週年校慶活動實施計畫草案，如附件所示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(一)105 學年度創校 21 週年校慶活動預計為 106 年 3 月 24 日(五)~3 月 25 日(六)。

(二)本處統計各單位於 106 年 2 月 24 日(五)前回覆之校慶活動及預算計畫調查表。

決 議：1.星雲大師一筆字書法特展於 3 月 24 日(五)上午 9 時 30 分在中道樓舉行開展儀式。

2.校長指示有關校慶開幕典禮儀式需增加蒙古簽約，再請國際處協助調查簽約名單是否與 19 週年校慶蒙古簽約學校重覆。(經與承辦單位國際處確認後，本次校慶蒙古學校只來觀禮並無簽約儀式)

3.本學年校慶活動增設 2017 全國鼓王盃鼓藝大賽，其活動相關細節再請主政單位列工作進度報告。

提案二：105 學年度創校 21 週年校慶活動經費預算，如附件所示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校慶活動經費預算經彙整各單位提報後，目前校籌款預算額度經費為

NT\$1,080,000 元，尚缺為 NT\$113,538 元，其預算經費明細如 附件二.105 學年度校慶活動總預算。

- 決議：1.創校 21 週年校慶活動以創校 19 週年校慶活動核銷金額為基準，請各單位調降校慶預算經費，樽節開流，重新規劃預算。
- 2.校慶活動經費以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優先支應，不足再以獎補助款或校籌款支應，會後再請教卓辦公室檢核可予核銷教卓經費，研發處檢核可予核銷獎補助款經費於 3 月 3 日(星期五)下午 17 時前擲回學務處，以利彙整經費。
- 3.榮譽博士授證儀式因活動日改至 5 月 16 日於佛光山辦理，其活動預算不列入校慶活動預算，改由其他經費支應。

提案三：105 學年度創校 21 週年校慶活動校慶會場帆布設計(學慧樓演藝廳、九品蓮華大道、邀請函)，如投影幕所示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如投影幕所示。

決議：修改如附件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請秘書室調查 106 年 5 月底以前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情形，彙整後送學務處續辦。

七、散會：11 時 19 分